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之資料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提供以下有關其重大投資之額外資料：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4,342)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前稱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5,914	(2,917)	—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4,400	(352)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00	(159)	—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	(44)	—
小米集團	60	193	3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267	5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20	134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	105	2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	32	382
小計		(7,083)	777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亦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及第17.09條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計劃」）之額外資料：

- (1)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4,142,3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142,31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8.33%。
- (2) 二零二二年計劃之規則並無限制性規定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3) 二零二二年計劃之剩餘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10年。

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